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巍兰致冷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浙江巍兰致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巍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兰新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项目尚需完成申报备案等手续，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项目进度、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拥有连续氯化、连续氟化、连续硝化、连续氢化等一系列含氟精细化学品合成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完整的氯甲苯系列和三氟甲基苯系列特色化学品产业链。公司子公司依托于整体产业链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竞争力。

梅兰新材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氟化工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在含氟新材料和新型制冷剂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和产品优势。

本着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等的原则，结合双方自身产业结构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与梅兰新材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巍兰致冷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绍兴巍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梅兰新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的控股子公司，并且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充分利用股东双方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合资公司将委托公司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华化学”）加工生产HFO-1234yf系列产品，由合资公司负责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及销售工作。

（二）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绍兴巍华

1、公司名称：绍兴巍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巍华100%股权。绍兴巍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绍兴巍华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二）梅兰新材

1、公司名称：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明

3、注册资本：6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3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梅兰新材90%股权，上海欣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梅兰新材10%股权。梅兰新材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梅兰新材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方华化学

1、公司名称：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国斌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东路55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方华化学59%股权，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持有方华化学41%股权。方华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方华化学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巍兰致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资金来源
绍兴巍华	6,500万元	65%	货币出资	2025年12月31日	自有资金
梅兰新材	3,500万元	35%	货币出资	2025年12月31日	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的主体

甲方：绍兴巍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乙方：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或其指定主体）、乙方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巍兰致冷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由甲乙双方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6,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甲乙双方确认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应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缴。

3、甲乙双方投资款应用于HFO-1234yf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合资公司因投资及经营的资金需要，甲乙双方应及时向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进一步增资或提供借款。

4、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20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合资公司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要求延长合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90天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为保证合资公司原料供应充足及产品竞争力，乙方每年度以成本价向合资公司供应一定数量的生产HFO-1234yf所需原材料。

6、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以委托加工方式委托甲方关联公司丙方生产HFO-1234yf系列产品。

7、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负责合资公司委托丙方代加工生产的HFO-1234yf系列产品的对外销售、市场拓展工作。

8、合资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长（即作为执行合资公司事务的董事）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9、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合资公司设立1名副总经理及1名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指派，出纳由甲方指派。

10、甲方负责组织合资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协助合资公司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甲方或其指定主体负责HFO-1234yf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包括该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所需审批程序。协助合资公司办理经营HFO-1234yf系列产品所需的许可/备案资质证书。协调方华化学为合资公司提供委托加工生产。

11、乙方协助合资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协助合资公司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协助HFO-1234yf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包括该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所需审批程序。协助合资公司办理经营HFO-1234yf系列产品所需的许可/备案资质证书。向合资公司提供相应生产原料。

12、丙方负责HFO-1234yf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包括该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所需审批程序。丙方生产的HFO-1234yf系列产品以自产成本价供应给合资公司，不自行对外销售。

13、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公告费用、送达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评估费、拍卖费，下同），则违约方就上述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4、因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所涉条款外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梅兰新材设立合资公司，将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合资公司将依托公司在含氟中间体领域的丰富经验，结合梅兰新材在制冷剂领域的技术积累，共同推动HFO-1234yf的规模化生产。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延伸氟化工产业链，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项目尚需完成申报备案等手续，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项目进度、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时跟进项目进展，并建立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 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拓展公司在氟化工产业链和新兴产业领域上的布局，董事会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与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成立浙江巍兰致冷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起息日：2025年2月20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2月21日	3.1%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1日	3.3%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0日	3.1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3.35%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3.10%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4月10日	3.4375%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18日	3.25%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7月4日	1.60%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4年1月8日	2024年7月8日	1.60%	是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1.65%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04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5%	否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245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00%-2.80%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1.65%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90%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35%	是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700	2024年7月8日	提前七天通知	1.55%	是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22号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22日	1.00%-2.60%	是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11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11月2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423570)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12月19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25%	否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48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5月14日	1.05%-2.25%	否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5年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90%	否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24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5月14日	1.00%-2.30%	否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2)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5年2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1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1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10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1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抵押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合肥市蜀山区琥珀五环城和颐阁2幢114套办公用房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贷款。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抵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土地面积	土地坐落	抵押物价值
房屋所有权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77488号等	20,862.64㎡	合肥市蜀山区琥珀五环城和颐阁2幢	15,279.25万元

经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皖中信房估字（2025）AH2-0064号），本次抵押资产价值总计为15,27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资金的灵活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4、抵押资产不动产权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1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拟与合肥智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智融”）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工投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工投智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智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582号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14,091,691.74元
净资产	3,166,097,235.17元
营业收入	13,830,745.09元
净利润	2,348,057.78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合肥智融无关联关系，合肥智融实际控制人系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工投智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智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院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承接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工投智造出资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70%
合肥智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三）工投智造治理结构

工投智造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完善规章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工业科技提名3名董事，合肥智融提名2名董事。工投智造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由工业科技提名的董事担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工业科技的战略发展规划，便于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长期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助推项目落地建设。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工业科技区域品牌效应，增进区域园区产业相互关联性和互补性。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工投智造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投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合作出资协议书》；

4、合肥智融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稽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并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于2025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于2025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嵇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号）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审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确；部分成本、费用科目划分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三十四条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财务会计核算问题影响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